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1) 入夥;

(2) 蘇州協鑫提供擔保;

及

(3) 蘇州協鑫授出選擇權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光伏發電項目。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合夥人C及蘇州協鑫各自應(1)分別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入夥有限合夥企業,各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2)向合夥人B分別按50:50的比例提供擔保;及(3)向合夥人B授出選擇權。蘇州協鑫於擔保及選擇權項下應付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593,165,250元。

承諾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蘇州協鑫及合夥人B訂立承諾書,據此,本 公司承諾為蘇州協鑫履行合夥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與入夥、蘇州協鑫提供之擔保及蘇州協鑫授予之選擇權有關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入夥、蘇州協鑫提供之擔保及蘇州 協鑫授予之選擇權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合夥人(蘇州協鑫除外)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注資

蘇州協鑫將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入夥有限合夥企業,並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 各合夥人須以現金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最高注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最高注資總額 (人民幣元)	於有限合夥企業 之概約股權 (%)
合夥人A(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合夥人B(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C(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蘇州協鑫(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100,000 699,9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01 69.99 15.00 15.00
合計	1,000,000,000	100.00

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範圍為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光伏發電項目。

期限

除合夥人另有一致協定外,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為期十年。

決策

投資委員會將予成立,由合夥人A提名之五名成員組成,以對有限合夥企業之所有投資項目作出決策。各有限合夥人有權推薦一名成員加入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須由全體成員通過。合夥人A獲授權管理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事務及營運。

分派

有限合夥企業將按下列順序分派:

- (1) 於每年兩次期間結束時起計21天內每年兩次分派優先級回報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即合夥人B);
- (2) 按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即合夥人C及蘇州協鑫)及普通合夥人(即合夥人A)的次序以注資為限度分派予合夥人;及
- (3) 分派有限合夥企業清盤時的任何餘下分派予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虧損分攤

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下列先後順序分攤:

- (1) 普通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根據彼等各自所作注資之比例及金額為限度承擔;
- (2)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以其注資金額為限度承擔;及
- (3) 普通合夥人承擔任何進一步虧損。

擔保及選擇權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人B有權以下列方式自行退出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

- (1) 要求有限合夥企業通過支付合夥人B的注資以及相應的尚未取得優先級回報以獲取優先級權益。倘若有限合夥企業並無足夠資產淨值或現金流量履行該等義務,則每名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應按照50:50的比例分別以現金向合夥人B支付差額以作彌償;或
- (2) 通過支付合夥人B的注資以及相應的尚未取得優先級回報以行使選擇權。

無論採取上述任何一個的退出機制,有限合夥企業及/或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應分兩批支付優先級權益及相應的尚未取得優先級回報:

- (1) 50%優先級權益及相應的尚未取得優先級回報應在緊接合夥人B各出資日期滿五週年 結束前一天支付;及
- (2) 50%優先級權益及相應的尚未取得優先級回報應在緊接合夥人B各出資日期滿六週年 結束前一天支付。

此外,在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內,合夥人B有權在合夥協議規定的特定事件發生後行使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企業所投資的結構或項目中發生非法行為、有限合夥企業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任何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無法履行其對有限合夥企業的所需承諾注資)。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有義務在合夥人B發出通知之日起計15天內,通過支付優先級權益及相應的尚未取得優先級回報以完成收購,相關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如無法完成收購,則須支付從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每日0.05%的違約賠償。由於行使選擇權並非由蘇州協鑫酌情決定,故選擇權被歸類為當作於授出時已行使。

根據合夥協議,倘若有限合夥企業無法按本公告「分派」一段所述方式支付優先級回報,則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應按照50:50的比例分別向合夥人B支付優先級回報以作彌償。

於擔保及選擇權項下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186,330,500元,即合夥人B的最高注資為人民幣699,900,000元及合夥人B在有限合夥企業十年期間的最高尚未支付注資的最高優先級回報總額為人民幣486,430,500元。擔保及選擇權由合夥人C及蘇州協鑫分別按50:50的比例承擔。因此,蘇州協鑫於擔保及選擇權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93,165,250元。

承諾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蘇州協鑫及合夥人B訂立承諾書,據此,本公司 承諾為蘇州協鑫履行合夥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有關合夥協議及承諾書項下訂約方之資料

合夥人A

合夥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合夥人B

合夥人B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SZ.000728),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信託、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等。

合夥人C

合夥人C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控潔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相關的設備貿易及技術諮詢服務之提供。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站開發、建築、運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入夥完成及收購優先級權益的財務影響

於入夥完成後,蘇州協鑫將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15%股權。於蘇州協鑫收購優先級權益完成後,本集團將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35%股權,並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15%股權。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為入夥及收購優先級權益提供資金。

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概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

進行入夥、擔保及選擇權之理由及裨益

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光伏發電項目,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相信,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屬良好投資機遇,而本公司預期該等投資將帶來合理回報。同時,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亦可為本集團項目的拓展及運作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

合夥協議及承諾書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合夥人(蘇州協鑫除外)(如適用)參考有限合夥企業 之預期資本需求及合夥人之預期資本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及認為合夥協議及承諾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與入夥、蘇州協鑫提供之擔保及蘇州協鑫授予之選擇權有關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入夥、蘇州協鑫提供之擔保及蘇州協鑫授予之選擇權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北控潔能」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5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合夥人C與蘇州協鑫以最高金額人民幣1,186,330,500元

按個別基準及50:50比例就有限合夥企業於合夥協議 之優先級權益及優先級回報支付責任,向合夥人B提供

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諾書 | 指 本公司、蘇州協鑫及合夥人B就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承諾書

「有限合夥企業」 指 銅陵徽銀北控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

根據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 指 合夥人B要求合夥人C及蘇州協鑫按個別基準及50:50 比例收購優先級權益之權利 「入夥 | 指 蘇州協鑫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以最高注資額人民幣 150,000,000元入夥有限合夥企業 菡萏(上海)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 「合夥人A | 指 限公司 「合夥人B | 指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SZ.000728) 「合夥人C」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北控潔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人A、合夥人B、合夥人C及蘇州協鑫統稱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由合夥人為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優先級權益 | 指 合夥人B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所持有 約69.99%的股本權益 「優先級回報 | 按合夥人B於有限合夥企業十年期間尚未結清注資之 指 6.95%簡單年回報率計算的最高合計金額人民幣 486,430,500元之優先級權益回報

(相當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晓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